

彰化縣立太平國民小學
110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
課程發展委員會 110 年 6 月 16 日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。
- (二) 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大綱。

二、目的

在十二年國教與九年一貫課程的主軸下，因應學生之個別需求、能力差異及學習表現，調整各領域的教學目標、教材、教學方式及評量方法，以利學生發展潛能。

三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選用相關能力指標，包括針對學生的弱勢能力，應用簡化、減量、替代、分解與重整的策略，完成學年目標之撰寫。
- (二) 課程教材之調整，依照學生選用之能力指標編輯教材，完成教材的簡化淺化，以供適性教學之用。
- (三) 教學方法宜因應身障學生的個別需求，採工作分析、多元感官、直接教學、多層次教學、合作學習、協同教學等多樣化的教學期使學生達成學習目標。

四、學習領域與每週授課時數

- (一) 配合特殊教育課程大綱，根據學生需求開設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、藝術與人文等學科課程。
- (二) 針對學生之特殊需求，開設學習策略、生活管理、動作機能訓練、職業教育、社會技巧、溝通訓練、科技輔具、情意、創造力及領導才能等課程。
- (三) 依本校身障學生之認知或學習功能缺損程度，規劃課程及調整各領域之授課節數，惟學習總節數不得少於同年級普通班學生，並經本校特推會核准通過。

五、課程調整原則及作法

(一) 學習內容的調整

1. 認知或學習功能無缺損/輕微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2. 認知或學習功能嚴重缺損學生之教學設計應掌握替代、重整、生活應用等原則達成該領域之能力指標，並根據學生各項評量表現擬定其學年目標。

(二) 學習歷程的調整

1. 教學型態依領域需要與人力資源採個別指導、分組教學，團體教學與班際協同。
2. 教學時應使用具實證教學成效之方法，包括分散練習、直接教學、合作學習、提示教學等有效教學策略，除強調學習成功經驗的營造外，更以促進友善與融合的學習環境為考量。

(三) 學習環境的調整

1. 教室依學生障礙類別及實際需求安排於適切樓層；調整座位編排方式，以利小組或個別自主、專心學習為原則；妥善安排座位以利同儕相互動與協助。
2. 教室環境佈置與教學內容及學生學習特質相配合，設計多元學習環境，促進學習遷移與類化的成效。

(四) 學習評量方式(定期評量)的調整

1. 身障學生採多元評量方式進行，可採優勢評量、動態評量、檔案評量、實作評量、生態評量與課程本位評量等多元評量方式，以達到適齡、提升學習成就的目標，必要時則能發揮成績預警及補救的功效。
2.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學生，其成績評量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 - A. 平時評量成績：
 - (1) 部份抽離課程：由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任課教師各自評量，評量成績依上課節數加權計算，或訂定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之合適比例。

資源班成績之合適比例。

(2)未在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，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評量該領域成績。

- B. 定期評量成績：以參加學校統一定期評量為原則，若有個別需求，應經特推會決議，依學生需要調整評量措施。
 - C. 平時及定期評量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負責登錄。學期成績計算方式依本校學生成績評量辦法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，或視學生能力現況由特推會訂定之。
3. 接受巡迴輔導學生（含在家教育），由本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定評量方式，評量結果予以登錄。
 4. 在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之學生，其成績評量方式，應考量其障礙程度與類型，採多元及彈性之評量方式進行，並應於個別化教育計畫中載明，並經過特推會通過後實施。
 5. 身心障礙學生修業期滿之畢業規定，由特推會決議後行之。達畢業標準者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。

六、本計畫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辛秀春

輔導主任

教師兼
輔導主任 辛秀春

校長

太平國小
校長 黃英發